

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D2025E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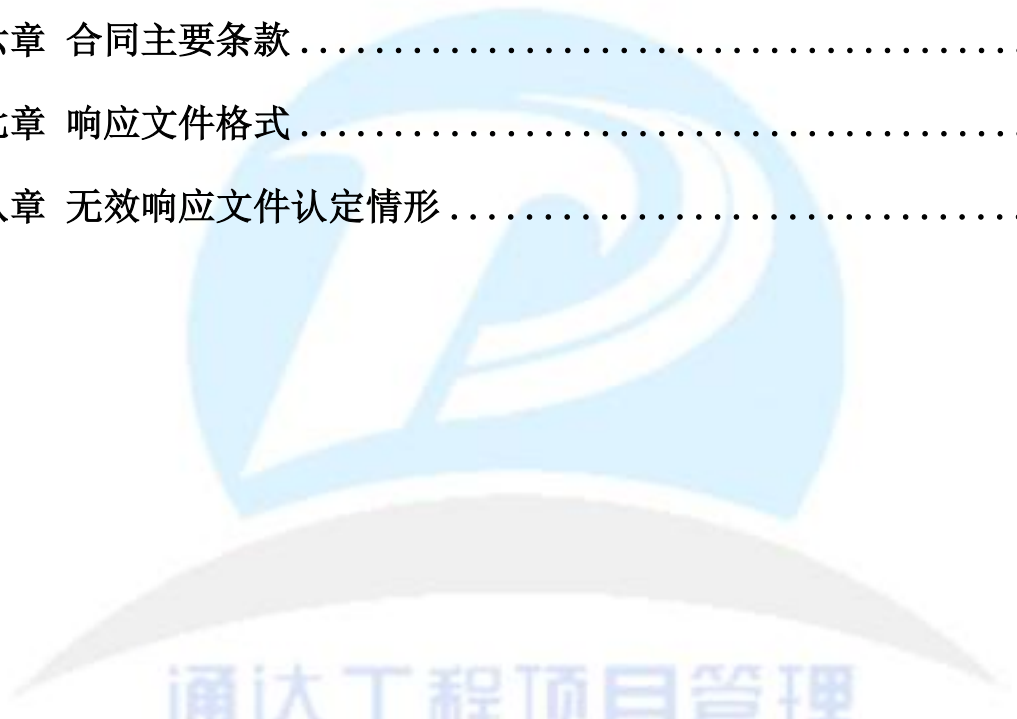
采购人: 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八章 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情形	87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因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无效响应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1.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特别注意证件扫描件的要求），并审查证件的时效性、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缺项或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

2. 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经评委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需在线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通过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说明、更正等，请供应商准时参加开启会议并注意以下事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规定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启环节。

（2）为保证开启效果，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不同供应商从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地址、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10) 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5.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相关证明材料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8. 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魏海路

联系电话：0312-5900356

邮箱：hbtdzb2@126.com

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2025E105。

项目名称：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 元。

采购需求：为做好大河片区回迁准备工作，提升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水平，为复兴社区、大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室内装修，包括上墙广告、定制家具、窗帘等，总面积约 2100 平，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方式：自主网上下载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信息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点击“交易响应方登录”→点击“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使用省平台账号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登录即可。已完成注册的不必重复注册。市场主体注册电话：0312-5620125，政采云技术电话：95763。

2. 本项目支持北京 CA（雄安政采版）、河北 CA。请供应商合理预估 CA 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 CA 锁确保是一致的。北京 CA（雄安政采版）办理电话：4009982981，河北 CA 办理电话：4007073355、0312-7208815。

3. 请供应商于规定时间内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开政采云平台网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首次登录需关联政采云账号→获取采购文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CA 锁签章形成 JMBS 格式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4. 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 Chrome 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开标评标（按要求提前完成浏览器环境检测）→进入对应项目→阅读“开标活动纪律”→进入开标大厅，等待组织机构开启解密。技术支持电话：95763。

5. 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请供应商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

6. 质疑受理单位：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管理委员会，联系人：李天翼，电话：0312-5609775；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魏海路，电话：0312-5900356，电子邮箱：hbtdzb2@126.com。

7. 投诉受理部门：雄安新区财政部门，地址：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联系方式：0312-5619379。

8. 本项目使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该平台交易主体不收取费用。

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联系方式：李天翼 0312-5609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联东U谷新兴科技谷2号楼

联系方式：魏海路 0312-5900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海路

电话：0312-59003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建设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3.1	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2	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机械和设备费、材料购置费、各类税金、代理服务等直至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为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视为拒绝。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政采云平台联系，联系电话：95763。
3.6.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6.2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数字证书(CA)中未录入的印章或签字可使用盖章或签字后的扫描件。																																			
5.1	解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开启大厅，使用数字证书（CA）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 解密时间：30 分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算，因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时间延长，以最终解密时间为准)。																																			
6.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均在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 他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额的 100%。																																			
3	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服务收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工程”类型标准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 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 网页截屏打印,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查询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进行查询。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如本磋商文件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7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要求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照国务院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保证金交纳形式	允许支票、汇票、保函(保险) 等形式。
11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办理数字证

		书（CA）方可参加本项目。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问题咨询电话(工作时间):95763。 3、 供应商自行准备电脑、网络及数字证书（CA）用于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使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 在电子交易过程中， 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1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情形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获取,供应商未获取或获取不完整,导致无效响应的,自行承担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相关要求。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材料供应商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涉及）

3.4.1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交纳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

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提交

3.5.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将被拒绝。

3.5.2 供应商因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平台技术联系，联系电话：95763。

3.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3.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平台。

3.6.2 开启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3.7 迟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加密

4.2.1 供应商通过登录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下载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4.2.2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使用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须为电子签章，其他盖章或签字可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扫

描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加密。

5. 开启

5.1 开启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解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5.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完成解密，无论何种原因均视为其撤销投标。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7.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不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4 质疑和投诉

8.4.1 接收单位只接受同一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4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8.4.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8.4.6 质疑应当按以下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魏海路 0312-5900356。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联东U谷新兴科技谷2号楼。

8.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4.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4.10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4.11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河北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指南》及相关规定执行。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原则

1.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1.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1.4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2 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首先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

2)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4) 资格审查：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不满足资格要求的，由采购人审查后作为

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5)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内容，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6) 磋商及详细评审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A.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C.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由磋商小组做无效标处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7) 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8) 评审结束。

2.2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2.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磋商小组应当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2.2.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发现某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2.2.3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2.2.4 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3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审活动主动

提出回避。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1 采购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依据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财库〔2019〕18号、〔2019〕19号中规定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6号中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4.3 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 $\geq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 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 承揽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4.8 《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9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4.10 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相关规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4.11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已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12 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有效，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有效，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有效，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有效，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效，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审查结果		是否通过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	
3	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项为实质性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载明有效期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5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磋商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上限	
6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9	工程保修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审查结果		是否通过	

附表三：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赋分
最后磋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0-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赋分	备注
总体施工 组织布置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顺序合理，制定实质性的作业方案及对相关难点工作的处置方案，整体方案合理，可行性强。	8.00	无方案 本项内 容不得 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顺序较合理，制定可行的作业方案及对相关工作的处置方案，整体方案较合理。	6.00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安排欠佳，整体方案基本可行。	4.00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 施	对方案及技术措施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施工方法先进、可靠；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可行。	10.00	无方案 本项内 容不得 分。
	对方案及技术措施较科学、较合理，与项目实际结合较紧密；施工工艺及方法较先进、较可靠；关键工程技术方案较可行。	7.00	
	对方案及技术措施欠佳，与项目实际结合有疏漏；施工工艺及方法落后，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基本可行。	4.00	
工期保证 体系及措 施	满足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8.00	无方案 本项内 容不得 分。
	满足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较健全、制度较完善；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	6.00	
	基本满足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一般、制度基本完善；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4.00	
项目组织 机构	配备人员及专业科学合理。	6.00	无方案
	配备人员及专业较科学合理。	4.00	本项内

	配备人员及专业一般，基本可行。	2.00	容不得分。
工程质量 管理体系 及措施	质量目标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10.00	无方案 本项内 容不得 分。
	质量目标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制度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	7.00	
	质量目标基本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4.00	
安全生产 管理体系 及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10.00	无方案 本项内 容不得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较健全、制度较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较明确；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	7.00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4.00	
环境保护 保证体系 及措施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6.00	无方案 本项内 容不得 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较健全、制度较完善；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	4.00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完善；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2.00	
文明施工 保证体系 及措施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6.00	无方案 本项内 容不得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健全、制度较完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较合理。	4.00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完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般。	2.00	
项目风险 预测与防 范，事故 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可行；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3.00	无方案 本项内 容不得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较可行；事故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	2.0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基本可行；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	1.00	

劳动力计划安排	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配备齐全、整体素质高。	3.00	无方案 本项内容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安排较合理、配备较齐全、整体素质较高。	2.00	
	劳动力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配备基本齐全、整体素质一般。	1.00	

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成交供应商选定及选定后的工作

6.1 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2 成交供应商的通知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工程名称、工程期限、工程施工范围、工程项目经理等内容；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工程名称、工程期限、工程施工范围、工程项目经理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工程名称、工程期限、工程施工范围、工程项目经理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2、建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需求：为做好大河片区回迁准备工作，提升城市管理和社区服务水平，为复兴社区、大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室内装修，包括上墙广告、定制家具、窗帘等，总面积约 2100 平。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保修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5、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二、施工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及河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其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

《其他现行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四、供应商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供应商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管理委员会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承诺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相关人身保险、工伤保险等，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人原因而引发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信访的（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加班费、人身伤亡、工伤工亡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合同履行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编号: TD2025E105

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八、类似业绩（如有）
- 九、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 十、诚信廉洁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最后报价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自行编制页码。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一、报价函

采购人:

根据 TD2025E105 磋商文件要求，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代表我方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宣布本次报价：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供应商；
5.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保修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项目编号：TD2025E105），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格式自行编制）



注：

1、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要求填写并加盖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如本单位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响应文件中需附与该单位委托编制造价的合同）。

2、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委托同一家单位编制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或无偏离	说明
1	工期			
2	质量标准			
3	建设地址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六、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5.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 1.4.3 的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人员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声明函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强制要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格式，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措施；
- （6）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措施；
- （7）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及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类似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地址/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注：本表后须附合同扫描件。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九、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资格说明			已承担项目情况
	职务	专业	性别/年龄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后附：

- (1) 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如有）。
- (2) 拟投入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其他证书（如有）。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得以任何手段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成交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单位就最后报价、综合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围标、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成交。
8. 成交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成交后，与采购单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1.4.3 项情形。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TD2025E105
最后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注：工期、质量标准不变。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所报最后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此表无须放置响应文件中，但属于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电子平台系统，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开始进行最后报价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此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后无法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3）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4）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5）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6）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八章 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情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未通过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

（二）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9）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10）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1）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